

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五龙口镇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五龙口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00 余条；“沁口清风”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2023 年五龙口镇收到 1 份安徽省依申请公开件，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指定的邮寄答复方式对申请人进行邮寄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常态化维护和内容保障工作，“合法、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排查化解风险，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发布内容审核把关机制和“三审三校”制度，分类分栏、全面及时规范的对各类公开信息进行公开。“沁口清风”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固定专门科室和专业人员进行运营维护，严格对网站域名、账号密码的管理，防止各类泄密问题的发生，严格内容审核把关，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切实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职能分工，不断理顺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构，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监督，确保公开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强，信息的发布数量还有待提高；二是对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具体化，尤其是基层政务公开有待提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卫生健康、社会保险、食品药品监督、扶贫、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涉农补贴等等栏目涉及单位部门较多，需要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存在发布不全，更新不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公开政务信息的主动性，增加公开信息数量；二是对公开信息质量要求更加严格，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严谨性；三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